

三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明医保规〔2024〕9号

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专项调整（第二批）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市医保局各派出机构，市医保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二批）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11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合理下调价格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开展第二批次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低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（化学发光法）、胃泌素释放肽前体（ProGRP）测定、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（NS）

（化学发光法）等 3 个项目价格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派出机构、市医保中心要抓好属地落实工作，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急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。市医保中心、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的维护与更新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三明市医疗机构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



附件

三明市医疗机构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

金额：元

国家结算编码	福建省项目名称	福建省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价格类型(政府指导价/市场调节价/特定价)	计价单位	说明	三明市三级价格	三明市二级价格	三明市一级价格	国家归集口径
002504040100200-250404010	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(CYFRA21-1)	包括细胞角蛋白 18 片段测定	/	政府指导价	项	化学发光法三级 价格 45 元, 二级 价格 41 元, 一级 价格 37 元	30	29	28	化验 费
002504040100100-25040401001	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(化学发光法)	/	/	政府指导价	项		45	41	37	化验 费
002503100570000-250301031	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(ProGRP) 测定	样本类型：血液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 处理，定标和质控，检测样本，审核 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 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/	政府指导价	项		45	41	37	化验 费
002504040090200-250404009	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测定 (NSE)	指各种免疫学方法	/	政府指导价	项	化学发光法三级 价格 45 元, 二级 价格 41 元, 一级 价格 37 元	30	29	28	化验 费
002504040090100-25040400901	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测定 (NSE) (化学发光 法)	/	/	政府指导价	项		45	41	37	化验 费

抄送：省医保局，市卫健委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